

# 内蒙古工业大学理学院

##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考核”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学士学位。

3. 非硕博连读考生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硕士学位学科与力学相同或相近。

4.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所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5. 综合素质好，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等，具有完成具有创造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的潜质。

6. 考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

7. 符合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

### 二、“申请-考核”专业要求

“申请-考核”分外语水平考核、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三个阶段进行。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的实、计算成绩和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名单。

### 1. 外语水平考核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00 分及以上。

通过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材料审核。

### 2. 材料审核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外语水平考核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备齐，寄送至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联系人处，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1) 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其中，在学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学籍认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3) 政治审查表。

(4) 专家推荐书。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报考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

(5)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证明。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复印件。

(8) 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学院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考生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需要满足硕士生阶段无补考纪律。

(2)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非硕博连读考生需满足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与报考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

(3)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学院负责组织。综合考核为面试,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综合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综合考核前一天需要向学院提交与面试汇报内容相一致的PPT一份。

综合考核以考生英语面试、PPT汇报结合专家提问的形式进行。

英语面试以考生现场随机抽选一套问题由考官进行提问考核并现场打分。硕博连读考生以在读硕士研究生期间英语课程的加权平均为实际得分。英语成绩以百分制记分。

PPT 汇报内容包括，考生基本情况、研究工作经历与成果、与导师沟通情况以及博士生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计划等内容。汇报内容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PPT 汇报的评价指标为：综合表现（10%）、研究工作经历与成果（20%）、拟开展的研究计划（10%）、考生专业背景与报考导师研究方向的相关程度（20%）、回答专家提问表现（40%）。

综合考核最终得分由英语面试成绩和汇报成绩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加权值分别为英语：20%、汇报：80%。

### **三、其他要求**

综合考核专家提问需以力学专业相关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为题。

本实施细则由理学院负责解释。

# 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吸引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根据教育部、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符合报考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人英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3. 申请人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所有课程无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

## 二、申请资格审查

###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学院按照招考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核。申请人除提供《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单。

(2)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报告单。

(3)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以及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 2. 材料审核

(1) 学院成立以院长任组长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我院“申请-考核”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招生工作。

(2)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派 3 名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材料审查小组(申报导师回避)，按照审核评判标准和审核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申请-考核”报考条件者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成绩（30%）、英语水平（20%）、发表文章及获奖（30%）、科研创新水平（20%）等方面，成绩以百分制认定（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 三、综合考核

### 1. 考核专家小组组成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申报情况，成立不少于 5 名教授的专家组，组成“综合考核与评价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 2.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综合考核以面试和答辩形式进行，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低于60分（不含60分）者不予录取。

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时长约15-20分钟），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及其学术价值、考生本人主攻内容和目标、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专家提问环节约10-15分钟，并根据申请人情况进行评分。

综合考核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由学院留存备查。

### 3.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研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 成绩评定

综合上述审核结果，按照材料评议（占考核总成绩30%），综合考核（占考核总成绩70%），评定申请人综合成绩。

## 四、考核结果审核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公布的实施细则，根据材料审核、综合考核结果，对申请人政治思想素质、身体和心

理健康等情况全面评估，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绩排序，形成学院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 五、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 内蒙古工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当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考核”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学士学位。

3. 报考学科应与硕士学科相同或相近。

4.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所学外语语种应同招生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语种一致。

5. 综合素质好，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等，具有完成具有创造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的潜质。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

7. 符合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

## 二、“申请-考核”专业要求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申请-考核”选拔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织实施，考核专家组对考核结果负责。

“申请-考核”分外语水平考核、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三个阶段进行。

### 1. 外语水平考核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参加外语水平考核，主要考核考生阅读、翻译文献的能力等。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免试外语。

通过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材料审核。

### 2. 材料审核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外语水平考核后，应在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规定时间前将申请材料备齐，寄送至内蒙古工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1) 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其中，在学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学籍认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3) 政治审查表。

(4) 专家推荐书。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报考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

(5)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证明。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复印件。

(8) 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9) 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六级、雅思等）考试通过证书。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考生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

(3)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 3. 综合考核

#### (1) 考核形式

综合考核采取线下或线上综合面试方式，主要包括申请者个人陈述、考核专家组提问、申请人回答等环节。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考核过程有相应的书面记录。

综合考核前一天，申请人需向学院提交与面试汇报内容相一致的 5-10 分钟的 PPT 材料，内容简明扼要，包括个人成果、科研或工程经历、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进行的科学研究设想等方面。

## （2）考核内容

对申请者学业水平、基础理论、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学术潜力、思政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

综合考核总分 100 分，内容主要包含：

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情况（30%）；

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30%）；

综合素质（40%）。

考核专家匿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打分。按照各位考核专家的单项考核项目平均分进行申请人总成绩计算。

申请人综合考核总成绩=基础理论、专业知识掌握情况平均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平均分+综合素质平均分。

## 三、录取

根据研究生院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考核总成绩及博士生导师意见，对申请人按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形成学院拟录取名单，提交研究生院审批。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考核不合格（综合考核总成绩低于 60 分）；思政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四、其他

申请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确定后另行通知申请人。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 内蒙古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规范招生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及上级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申请条件

1. 申请者必须符合报考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生招生章程》所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人外语水平须达到报考学科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3. 申请者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学习和科研工作中表现优秀，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所有课程无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且硕士阶段学位课及非学位课平均成绩达到至少 75 分（含 75 分）。

## 二、申请资格审查

### 1. 个人申请

申请者在报名前应认真阅读申请条件及相关要求。学院按照招考年度《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的规定进行资

格审核。申请人除提供《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以下材料：

(1)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单。

(2)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以及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与能力的其它相关材料。

## 2. 材料审核

组织材料审查组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按百分制给出材料审核评定成绩。材料审核评定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进入考核环节。

(1) 材料审查组由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为单数，不少于三人。

(2) 材料审查组按照审核评判标准和审核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符合“申请—考核”报考条件者申请材料进行评议，评议内容包括考生的学习成绩（30%）、英语水平（20%）、发表文章及获奖（30%）、科研创新水平（20%）等方面，成绩以百分制认定（成绩在 60 分以下取消其申请资格）。

## 三、考核与评价

经资格审核合格者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由学院博士研究生考试工作专家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核。

### 1. 考核专家小组组成

由不少于 7 名本学科的专家教授（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组成“综合考核与评价专家组”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

## 2. 考核、评价的主要内容

考核包括专业外语水平考核和综合素质与科研能力考核三部分。每项考核内容为 100 分，满分合计 300 分。单项成绩及总分（折合百分制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者不予录取。

### (1) 专业外语水平测试（专业文献阅读与翻译）；

考核考生阅读、翻译文献的能力等。

### (2) 专业知识综合测试（口试）；

考核内容包括学科基础知识、前沿动态、重要表征仪器设备的基本原理、应用等。

### (3) 科研能力综合评价

申请人现场汇报其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论文选题、研究进展及所取得的成果；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阶段研究计划；重点考查申请人的思维与表达能力等，汇报时间 15 分钟（需准备 PPT 演示文稿）。

3.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研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4. 考核结果确定



在对申请者进行全面、综合考核的基础上，按照综合考核总成绩进行排序，并由专家组共同研究，提出建议录取或不予录取意见。

#### 四、考核结果审核

由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对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五、资料保存

考核过程中所有纸质材料、影像资料应及时存档。保存期 5 年。

#### 六、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博士 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吸收优秀生源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保证科学研究的连续性和有效性，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 一、“申请-考核”基本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学士学位。

3. 报考学科应与硕士学科相同或相近。

4. 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硕士阶段学位课、非学位课成绩平均分80分以上，所有课程不得有补考，无违纪和处分记录。所学外语语种应同招生目录中公布的招生语种一致。

5. 综合素质好，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创新精神和团队合作能力等，具有完成具有创造性和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博士学位论文的潜质。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

7. 符合当年《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有关规定。

## 二、“申请-考核”专业要求

“申请-考核”分外语水平考核、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三个阶段进行。

### 1. 外语水平考核

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通过外语水平考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材料审核。

### 2. 材料审核

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和外语水平考核后，应在建筑学院规定时间前将申请材料备齐，寄送至内蒙古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具体材料如下：

(1) 本科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硕士阶段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历认证报告，其中，在学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阶段学籍认证报告；国（境）外硕士学历获得者提供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3) 政治审查表。

(4) 专家推荐信。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报考博士生导师除外）的书面推荐意见。

(5) 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证明。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7)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复印件。

(8) 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9)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及以上(六级、雅思等)考试通过证书。

建筑学院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 考生的学习经历与取得的成绩。

(2) 考生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发表的高水平学术文章等。

(3) 考生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培养潜力等。

(4) 其他与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等。

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进入下一阶段的综合考核。

### 3.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由建筑学院负责组织。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进行考核,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综合考核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建筑学院按照综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 (1) 综合考核需提供的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报名申请材料、拟发表的核心期刊论文(提供查重证明,查重率 $<10\%$ )、报考内蒙古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研究计划书(4000字以上)、10-15分钟汇报PPT材料。PPT内容包括: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发表成果等。

#### (2) 综合考核内容

包括专业基础测试（40%）、专业综合测试（30%）、综合能力测试（30%），三项共计100分，外语水平测试（100分，为参考项，不计入总成绩。）具体内容与分值如下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专业基础测试（基本情况及前期成果介绍）（40%）	口头及PPT表达能力
	硕士期间科研开展情况
	发表论文专利及其他成果
	综合素质
专业综合测试（拟发表论文）（30%）	论文意义
	内容新颖性及难度、完成度
	成果的学术价值与潜力等
综合能力测试（对博士选题的科研计划报告）（30%）	国内外研究现状
	选题意义及创新点
	技术路线
	预期目标
外语综合水平测试（以口语交流为主）（100分，为参考项）	语音语调和基本语法
	专业领域的交流能力
	交叉领域表达能力
	综合表现

### （3）综合考核计分方式与排序

考核专家匿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打分。按照各位考核专家的单项考核项目平均分进行申请人总成绩计算（除外语项）。

申请人综合考核总成绩=专业基础测试平均分+专业综合测试平均分+综合能力测试平均分。

依据当年招生指标要求，按照所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专业基础测试成绩排名录取。

### （三）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